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文件

南财办农〔2021〕50号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农业专项(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)资金的通知

区扶贫办:

根据《汉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农业专项资金的通知》(汉财办农〔2021〕45号)要求,现将2021年省级农业专项(农民专业合作社)资金30万元下达你单位。列入2021年政府支出功能科目“2130122农业生产发展”,政府支出经济科目“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

此项资金纳入2021年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范围,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,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加快资

金支出进度，做好绩效目标设定、评价工作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1年省级农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



抄送：区支付局，局有关科室。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6月10日印发

附件

2021年省级农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绩

专项（项目）名称		2021年省级农业专项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			
主管部门		区农业农村局			
资金金额 (万元)		实施期资金总额:		30万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30万	
	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	
	目标1：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壮大，进一步增强示范、带动能力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：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提升		≥1个
			指标2：		
		质量指标	指标1：项目验收合格率		=100%
			指标2：		
		时效指标	指标1：项目完工及时率		=100%
			指标2：		
	成本指标	指标1：项目补贴资金量		≤30万元	
		指标2：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：		
			指标2：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：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动能力		进一步增强
			指标2：		
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：		
			指标2：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：项目受益时间		≥3年
			指标2：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：受益对象满意率		≥ 91%
指标2：					

备注：1、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。 2、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。